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项目（以下简称“基金”）的组织申报及论证工作，提升基金项目申报质量，现启动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项目预申报工作，并就有关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动员、精心组织，确保项目申报数量和项目申报质量增量提质

1.高度重视，开展组织动员。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动员，认真抓好各级各类项目申报组织工作，圆满完成学校下达的基金申报任务（见附件1，含其他国家级项目申报任务）。要组织指导教师有层次、有类别的申请各级各类项目，特别是指导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

2.加强引导，保障申报数量。除受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年度限项规定项目外，有基础和条件的科研人员均应积极主动申请。针对新入职老师，特别是符合青年基金项目的博士学位教师均需申报国家级青年基金项目，学院应加强引导，提早做好规划。学院要积极摸底，填写《2022年度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申报意向表》（见附件2，简称“意向表”），并于**2021年11月18日**前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科技与学科建设处1001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sfkyc@163.com邮箱。

3.跟踪指导，提高申报质量。申请者应根据基金申请工作安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申报书有关内容撰写工作。学院应根据申报项目“意向表”等情况，积极督促项目申报人撰写申请书，并开展选题评议等质量提升工作。

**（1）开展选题论证。**各学院要积极开展院、系和高级职称教师、博士教师范围内的申报课题选题论证工作。选题论证要充分考虑选题依据、技术方案以及前期研究基础等，选题要注重理论、机理、方法、观点等 “新”与“芯”方面的研究。

**（2）院内专家评议。**各学院要对申请者申报书初稿进行院内专家评议，院内专家评议需召开院内专家评议会。院内专家评议会也可邀请校外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辅导。

**（3）校级校外评议。**科技与学科建设处根据各学院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情况，将组织校级校外评议会。各学院应在**2022年1月6日前**将经学院审议修改后的基金**（本时间截点仅限国家级项目）**申报书电子版（PDF版本）和纸质版一式1份收齐后统一交至科技与学科建设处项目管理科（行政楼1001室），电子版发送至sfkyc@163.com邮箱，学校将结合申报情况，安排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议。

二、参阅往年申报指南和申报书模板，认真开展项目申请书初稿撰写，结合国家最新指南和要求修改完善申报书

1.在2022年度，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等项目（含专项）申报通知和指南公布前，申报者可参阅《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网址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882/）和《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http://www.nopss.gov.cn/n1/2021/0106/c219469-31991309.html）以及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有关通知，并用2020年版的WORD申请书模版撰写申请书初稿（见压缩包附件4、5），**切记2022年国家申请通知出来后，请按照最新通知和模板修改完善**。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施网络申请（申报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请还没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系统账号的老师，将**姓名、电子邮箱、职称、所属学院上述信息**发送至QQ：408776086或手机号19882141655，学校将及时为其开通注册账号，账号开通后，请尽快登录邮箱进行激活并完善申报系统有关个人信息。

3.申请者请参照附件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材料”、附件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材料”，同时，**其他国家、省社科类项目申请，也可参考附件5的有关要求和撰写模板，**认真开展项目申报撰写工作。

**注意：申请材料有关要求均以国家基金委、社科规划办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等公布的2022年项目指南、申请书模板、申请书撰写提纲等要求为准。申请人须认真阅读2022年度《项目指南》相关规定，特别要注意《项目指南》中新的政策规定和不同科学部以及专项项目等的特殊要求。**

三、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

1.学校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学科基金申报工作及时间安排（见附件3）。请各学院科研秘书、科研副院长、院长根据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的实施和组织落实。

2.符合国家级青年项目申请的博士学位教师（除已获青年基金项目外），须申报国家级青年项目。其中，青年项目年龄：国家自科（男35周岁，1987年1月1日之后出生；女40周岁，1982年1月1日之后出生）；国家社科（青年项目：男、女课题负责人均要求不超过35周岁），**同时，国家自然、国家社科青年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均不需要列出项目组成员**。同时，鼓励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教师，结合前期研究基础和成果情况积极申报各类省部级和国家级项目，学院要积极组织好相关推荐工作。

四、其他事项

1．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向学院或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咨询。

2．申报工作其它未尽事宜，请密切关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网站，并以2022年度最新通知为准。

3．以上时间安排如与国家2022年度各类基金申报通知时间有冲突，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申报动态。

4．联系人：郑文兵，2343373；19882141655

**特别提醒：**请各单位认真落实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科技计划、省社科规划等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的摸底工作。**

附件：1.内江师范学院2022年度国家级项目申报任务分解表

2.2022年度申报国家社科、自科基金项目意向表

3.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学科基金申报工作预安排表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6.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时间和网站

**备注：附件将压缩为：2022年度项目预申报通知材料包**

科技与学科建设处

2021年11月4日